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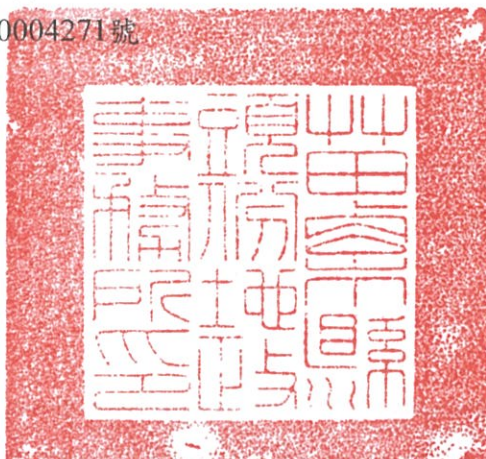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427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鍾淑美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55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、第72條、第73條、第8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5日（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）。
- 三、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

主任劉嘉銘

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列表

建物 座 落	市鄉鎮		頭份市
	段		華夏段
	小段		
	地號		151-2地號
建物門牌		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14鄰民族路549號	
主體結構		加強磚造	
申請 權 利	權利範圍		全部
	建築面積	騎樓	12.03
		第一層	54.27
		第二層	66.3
		屋頂突出物	12.8
		合計	145.40
	附屬建物	陽台	6.69
登記 申 請 人	姓名		鍾淑美
	備註		收件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建字第900號